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表示同意的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

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本次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因此，我们表示同意的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孙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17年6月13日